

## 我们

汪辰 著

责任编辑：向 琛

版面设计：侯国强

© 2023 by Chen Wang

Published by

Dixie W Publishing Corporation

Montgomery, Alabama, U.S.A.

<http://www.dixiewpublishing.com>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means including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s,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The only exception is by a reviewer, who may quote short excerpts in a review.

本书由美国南方出版社出版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2023年3月 DWPC 第一版

开本：229mm x 152mm

字数：177千字

Library of Congress Preassigned Control Number : 2023933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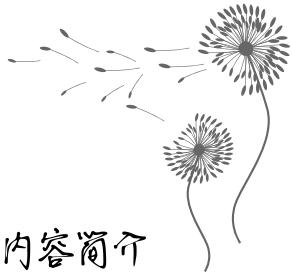
美国国会图书馆编目号码 : 2023933183

国际标准书号 ISBN-13 : 978-1-68372-520-6



## 作者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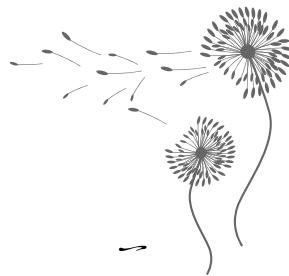
汪辰，1969年生于北京。因家中外祖父、祖父好读书。藏书甚丰，自幼耳濡目染，热爱写作。1988年考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外语系，任系刊主编。毕业后进入某国有进出口公司，曾代表公司常驻巴基斯坦、埃及，并多次走访阿富汗、斯里兰卡、孟加拉等国。2006年移民加拿大，获多伦多大学本科文凭，后参加多伦多大学创意写作班，进行小说写作。现定居加拿大多伦多。



## 内容简介

1998年，张玲、张大军先后移民加拿大。他们在多伦多相识、结婚、生子。随着生活日渐稳定富足，张大军开始对婚姻感到不满，并爱上了同事英英。他想方设法摆脱婚姻，英英却选择了离开。张玲和张大军多次试图复合，却屡试屡败。两人拉拉扯扯，藕断丝连，生活因此而悲喜交加。

作者以感情故事为主线，通过多视角叙事，生动（互有印证、互有抵触）地讲述了移民在异乡的真实生活，令读者能够深切、全面地体会到在截然不同的社会、文化背景下，第一代移民所经历的情感和观念的执着和变迁，并试图以此来审视生活的本质，以精微见远大。



电话里刘静对张玲说：“这有什么呀，不就是见个面吃顿饭吗？大不了咱以后不见他就完了，他又不能把你吞了。我都好几个月没正经下过馆子了，你好歹让我蹭一顿，行不行？”

张玲扑哧一下乐了，“你说什么呢？为顿饭就把我卖了，有你这样当朋友的吗？我虽然四十好几了，可也是好人家出来的。当初追求我的人，少说也有十几二十。咱矜持着呢，哪能为一顿饭就舍身哪？”

“哎呀，我说姐姐，这哪儿跟哪儿呀？要不是替你着想，我费这劲干吗？我是看你整天跟张大军置气，何苦呢？他如今在外面大张旗鼓地养小三，你怎么着，打算独守空房一辈子啊？”

“可我和他还没离呢……”

“离了跟没离什么区别，不就一张纸吗？算个屁啊。要说人家文岳，可是赫赫有名的画家，不信你去GOOGLE——顺带看看照片，心里也好有个底儿。将来你们俩处得好了，让文岳给你画张画儿，转手



卖出去，挣个几十上百万加币的，不比你守着张大军，死等他们家那个破四合院强？再说了，那院子将来归你还是归小三谁知道啊？”

听刘静这么一说，张玲突然高兴起来，就好像万里阴霾的天空蓦地被阳光刺出个窟窿来。她犹豫道：“你说的也对，可我得想想。你知道那天张大军过生日，我女儿画了幅画儿给他，上面写着：To my first daddy（给我第一个爸爸）。女儿说：‘爸你要是走了，以后你就只能是我第一个Daddy（爸爸）了，以后也不知道我还会有多少个daddy。’张大军听女儿这么说，就坐在我家的楼梯上搂着女儿抹眼泪。我回家的时候，那两个人都哭得别提多伤心了，所以我觉得张大军还是……”

这个故事刘静听了一年了，就有点不耐烦，心想要是任由张玲说下去，再说上一两个小时也未必能完。这张玲显然是闷狠了，平日里三天五天也不一定能有人说个话。但是刘静的同情心早给张玲消耗光了，她不止一次想过，从今往后，只要手机上显示出张玲的号码，她就假装耳朵不好使没听见。可每次她都忍不住还是会接，因为要是不接，那电话会没完没了地响，旷日持久，一直到她崩溃为止。但是这一次，却是她主动打给张玲的。

文岳是刘静舅妈的一个远房亲戚，五十七八岁，已经离异多年。舅妈到多伦多来玩，大家一起吃了顿饭。席间文岳感叹说，在多伦多这个寂寥的村子里，有时候一天两天都听不见人说中国话。刘静惊讶地问：多伦多不是满大街都是中国人吗？文岳矜持地笑了笑，没吭声。刘静就有点懊恼，想文岳这样的文化人，自己居然这么说，真没档次。然后刘静就想到了张玲，张玲常说“咱是文化人，不跟他们一般见识”，可见文化人在她心里的地位非同寻常。刘静仔细打量一下文岳，男人个子不高，头秃了一半，头皮油亮，一双眼睛看起人来有股入木三分的劲头，又透着狡猾。他张口闭口说的都是赞美的话，语气和语速却说一二，咄咄逼人。刘静怎么看都觉得他更是个商人而不是画家。但另一方



面，张玲也从没真的有过文化。刘静想，文化人也许应该和“文化人”在一起，这俩刚好一个想听中国话，一个爱说中国话，真是天造地设呀。不如给他们撮合一下，不成就算了，成了，说不准什么时候她也能从文岳那儿搞幅画儿，至少也能少接张玲几个电话吧？

“啊呀，我正好有点事儿，得马上出门，”刘静又等了五分钟，才找到机会，把这句酝酿已久的话说了出来。“咱们先聊到这儿吧，我去问一下文岳，回头短信给你时间地点。咱们就这么定了——你放心我不会便宜文岳的，让他捡个高级馆子请客。”

“切，多伦多有啥好馆子，赶国内差远了。”说完这话，张玲愣了一下，停几秒，又说：“得，我不耽误你了，我也得接孩子去了。今儿又轮到张大军带孩子。要说我可真不忍心让孩子去他那儿，不大点的一间屋子，乱七八糟，连个狗窝都不如，哪个女人要是看上他，那才瞎了眼呢。你说他这当爹的，居然也能狠的下心。上次轮到他看孩子，我带女儿去看牙，他就把我家威廉一个人锁在屋里，整整三个小时，自己不知道上哪个小三儿那儿鬼混去了。他的那个小三，那个叫英英的——老大不小了，还让人管她叫英英，肉麻死了，自己还以为多有趣儿似的——你知道那英英是嫁老头来的加拿大。她和张大军的事儿一出来，我就跑去跟她原来嫁的那个老头聊了聊。我给他讲了讲张大军有多抠门，一件衣服穿十年都舍不得扔。老头说：‘那我得跟我家英英说说，不能让她嫁张大军，我家英英可过不了苦日子。’哈，你可想不到，俩人婚都离了，那老头还说‘我得跟我家英英说说’，多亲热似的。我就是要让全多伦多的人都知道，他张大军有多龌龊，看还有哪个女的愿意给他当小三。前天我跑到他公司去，跟他老板说了他的事儿，说他不给赡养费，管他的老板要他的工资单。我还要，”张玲忍不住哼了一声，“我还要做的事儿多着呢，我可没什么善心肠，我家的传统就是不能吃亏。当年我爷爷，我奶奶……”



刘静这个时候已经把常去的几个中文论坛全都浏览完了，忍不住插嘴说：“我真的得走啦，再晚就来不及了。”

“我奶奶被我爷爷他叔叔欺负了，”张玲的声音突然高亢起来。她笑了一声，兴高采烈地说：“Anyway，那些陈芝麻烂谷子我就不说了。亲爱的，你忙你的吧，我也得走了。”

“好，回头给你短信，”刘静说。她心里一个劲儿地后悔，其实这个晚上她什么事儿都没有。但凡晚点打断张玲的话，她就可以知道张玲她奶奶被张玲她爷爷的叔叔欺负以后又发生了什么。她想，这一家人的性生活可真够混乱的。为什么我家就那么清白呢？没人离婚，没人通奸，我是生活在一个真实的世界里面吗？刘静忍不住四下打量了一下自己租来的这间小屋，家具只有一张桌子一张床，还有一个铁架子软塑料布面的大衣柜。所有这些都曾令她万分沮丧，让她觉得难以负荷。她想要过那种亮闪闪的，富丽堂皇的生活。在中国，和父母在一起的时候，虽然说不上富贵，可要比这里好得多。但是现在，她想，我的生活到底还是好的，我的老公还没有找小三，我奶奶也没被我爷爷他叔叔欺负了。

这天夜里，刘静做了个梦，梦见一个她从没见过的老男人——在梦里，她知道那是她爷爷的叔叔——有一阵她似乎想起自己的爷爷没有叔叔，后来却屈从了，觉得既然人已经出现了，这个爷爷的叔叔想必是有。那老男人穿着个夏天的花里胡哨的大短裤，露出一双毛绒绒的黑腿，冲她色眯眯地笑。她惊得满身大汗地从梦中醒来，盯着黑暗中的天花板发了好一阵呆，才想起自己现在是在加拿大的多伦多。



放下电话，张玲才发现窗外阴云密布，房间已经黑下来了。爷爷死得早，张玲没有见过，爷爷的叔叔倒是见过一次，只有一次。那时候她大概四五岁，由衷地憎恨去幼儿园，要是早晨可着劲儿地磨蹭，要是临出门的时候干号得足够悲怆，足够惊天动地，奶奶通常会说：“算啦，别去啦，反正我今儿也没事儿。”这样一天，她都会悠然自得地跟着奶奶串门儿，买东西，吃各家各户的花生瓜子儿（“多漂亮的小姑娘啊，”女人们都这么说）。做饭的时候，奶奶就把她撇到楼外面去（他们住在张玲父母单位的大院儿里，院子里有父亲上班的办公室，母亲上班的学校，还有几十栋住宅楼），让她在自家楼下，和别的没去幼儿园的孩子们一起玩儿。她和女孩子们玩过家家，和男孩子一起用削铅笔的竖刀剁泥巴，但是如果男孩子们玩弹球儿，扇香烟盒叠的三角儿，就不让她参加。她记得那天她正在外面，奶奶忽然倒腾着一双小脚跑出来，说大院门口的副食店来了新鲜鸡蛋，得赶紧



去看看，晚了就没了。张玲最不喜欢跟奶奶一起排长队买东西（很多年以后，在一座陈旧褴褛的古巴小镇，一家小吃店刚把一托盘热气腾腾的点心摆到空空荡荡的柜台上，当地的居民忽然就从街头巷尾涌现出来，瞬间排成一条长龙。在那里旅游的张玲，目睹这一切，讶异得啧啧有声，心中顿时爱上了那个国家）。奶奶叮嘱说：“你就在这里玩，哪儿也不许去，小心人贩子把你拐走卖了！”

奶奶前脚才走，有孩子老远地冲着她喊：“张玲，找你家的！”张玲看见一个满脸花白胡子茬儿的老头，左顾右盼地冲她走来。时间已近五月，老头仍然穿着黑棉袄，腰上系着草绳——明显是农民打扮（城里人会在棉袄外面加件罩衣，方便换洗）。他两只手拢在棉袄袖子里，弯着腰，问她是谁家的闺女。张玲第一个念头是：他就是人贩子吗？随即她又想起哥哥讲过事儿：一月份的时候，哥哥去院办小学上学（他总是第一个到教室），一推门，两个穿黑棉袄的男人忽地从地上跳起来，越窗而逃。教室里的桌椅被推得东倒西歪，地上一大堆烧剩下的灰，还有两三坨大便。哥哥说他们落在教室里的试卷和笔记本，不是被用来擦了屁股，就是被抢走了。后来警察来了，他因此有一天没去上课。但是张玲牢牢记着大人教的，应对陌生人的礼貌（只要他说‘跟我走吧，我有好吃的水果糖’，她就撒腿往邻居家跑）。她嗫嗫嚅嚅地说了父母的名字。老头儿问：“他们在家吗？我是你曾叔公。”张玲茫然地摇头，还没到父母下班回家的时间。老头儿又问：“你奶奶呢？”张玲忽然想到，奶奶去买鸡蛋的那条路，正是老头儿来的那条路，这个人很可能并不真的认识她家大人。她很害怕，但她始终是一个懂礼貌的孩子。她期期艾艾地说：“出去买鸡蛋了。”那人哦了一声说：“那我在这儿等会儿，”一边说一边半倚着蹲在一棵发了芽的柳树底下。张玲走也不是，不走也不是，浑身都觉得难受，终于还是犹犹豫豫地躲开了。她不时地回头，巴望老柳树底



下已经没了人。可老头儿却睡着了似的动也不动。她忽然想，他不会死了吧。她拼命朝各个路口眺望，眺望了无数个世纪，终于看见母亲。她如释重负地飞跑过去，牢牢抓住母亲的手。母亲也不认识这个凭空跳出来的亲戚，不想领回家去，只远远地站了，客客气气打探他的来路。老头儿站起身，一副点头哈腰的恭敬样儿。这时候张玲的父亲背着个军挎也回来了（那时候他还没负责野外勘探那一摊儿）张玲跑过去迎他。父亲听见说是张玲的曾叔公，忽然皱起眉问：“你出来了？”老头赔笑说：“出来了。”母亲“哦”了一声，拉下脸来。父亲扭头说，“你们先回家去吧。”母亲拉起张玲往家走。张玲一边扭头往身后看，一边问：“他是谁呀？”母亲说：“你爷爷在农村里的叔叔——以后再看见这人你别理他，老流氓一个！”那个时候，张玲听说过，学校门口有小流氓劫过一年级小学生的零花钱，大院外面的街上，有小流氓曾经打过群架，但她从没见过真正的流氓（她只见过副食店里卖肉的小伙子——他照电视里叛徒和国民党特务的样子梳了个大背头，惹得院子里十五六岁的女孩子总去他跟前打转儿，于是街上的大妈大婶们都撇着嘴说，打扮得小流氓似的）。张玲又恐惧又好奇，问母亲：“他是大坏蛋？”母亲犹豫了一下说：“嗯，他以前欺负过你奶奶。”张玲还要再问，母亲却说：“不是小孩子家该知道的事，你别多嘴乱问！”张玲就不吭声了。

越是不问，张玲就越忘不了这事，就越想知道事情的真相。后来随着岁数见长，她觉得自己一点点地弄明白了：“不是小孩子家该知道的事”多半指的是男人和女人的事，“流氓”说的是那些玩弄妇女的人（她还不知道怎么个玩弄法，当然也还有女流氓）。“出来了”是行话，意思是说从监狱里放出来了。“欺负”这个词她一直以为再明白不过了（每次被大院里的男孩儿们欺负了，她都哭哭啼啼地回家跟奶奶告状），但是后来却发现，人们常常用它来表达另外一个词的



意思——那是一个她在生孩子之前从没亲口说出过的词——当然，生过孩子以后，女人就迈过了一道门槛，对很多词汇都无所畏惧了。

张玲最终搞明白的事情经过是这样的：爷爷的叔叔多年前奸污了奶奶，她的父亲——要是他太年轻，家里应该还有别人——把他送进了监狱。这就是罪有应得，她想，犯了这个罪的人，其实应当枪毙。她不敢跟父母表达自己的意见，她知道，有些话不能说，一旦说了，会受到特别严厉的惩罚，这显然就是其中之一。她选择性地忘记了那个老头是她的曾叔公，他始终都只是“爷爷的叔叔”，和她没有半点关系。又过了几年，她渐渐觉得，这件秘而不宣的丑事是家里大人告诉她，只是记不清到底谁说的——反正不是妈妈就是爸爸，当然也有可能是哥哥。

今儿她怎么会想起这些老掉牙的事，而且还说了出去？张玲心里有些难受。ANYWAY（反正），她摇摇头，大声对自己说：他们死都死了好几十年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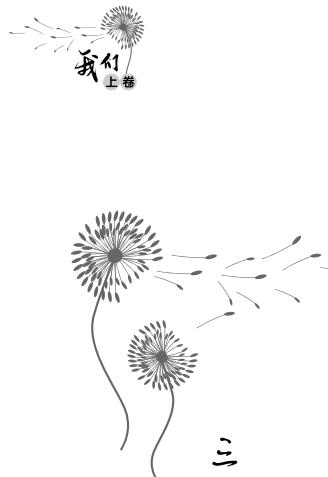
张玲看看表，接儿子和女儿放学的时间已经过了一个多小时。不过今天是张大军管孩子，到晚上十点才会把他们送回来。从现在到晚上十点，还有五个小时，她想。她一边起身，一边打量空荡荡的起居室，头天晚上才在威廉数学作业上看见过的坐标轴，此刻仿佛就横亘在空中，她能够看见上面细细密密的标注：五点七分三十二秒，三十三秒，三十四秒。从下午五点，到晚上十点，这中间的距离，和永远差不多。该吃饭了，她安慰自己。她觉得胸腔里非常地饱胀，甚至有点想要呕吐。厨房里有种灰黑的迷离，像个由污渍和油烟组成的怪物，正张着大嘴，一边打盹一边等着猎物自己送到嘴里来。她全身冒汗，太阳穴嗡嗡地鸣响，脑袋里有一个空空的腔，仍在和刚才说出去的那些闲话共鸣。她随手打开书房的台灯，翻开笔记本电脑，电脑“嘀”地响了一声，把环绕在房间里长久不绝的，幻听一样的低低



噪音打破了。台灯以及电脑屏幕上的光在昏暗中挖出了一个小小的洞穴，散发着一点点似有似无的温暖。她长吁了一口气。

张玲在GOOGLE页面上打出“文岳”两个字。第一个搜寻结果是韩国的一处景区，然后是本武侠小说的主人公，还有文岳英，文岳松，几个和文岳沾边的名字。在第三页上，张玲找到了一个叫做“文岳”的画家。她打开网页，上面写着：文岳，画家，曾任XX美术学院教师，擅长油画人物。1995年，获全国杰出油画作品三等奖。2002年，获邀参加威尼斯双年展。简介的旁边还有张照片，很小，看不太清晰。张玲点了放大，文岳的脸一下子变成了一团团方形的，深浅不一的色块，她只好又把图片缩小回去。照片上的这个男人脸宽宽的，戴一副黑边眼镜，头发已经向后退却，腮边却留着几绺打着卷的胡子。他身上穿着白西装，里面是件黑灰色的衬衫，敞着领口。张玲想，单看这标新立异，追求时尚的架势，文岳就和张大军截然不同。

凡是和张大军不同的，就是好的。



一九九八年初夏，张玲捏着一式数页的移民纸，第一次踏上了加拿大的土地。还在国内的时候，她先已在加拿大银行开好了户头，把自己工作六年的存款悉数兑换成美元，汇到了加拿大。然后她怀揣着母亲给的三万美元，身后拖着两个巨大的行李箱（新的那个才买了两个星期，价格低廉，质量差强人意。旧的一个则是结实耐用的名牌货，是她单位的公用行李箱，不知道换过多少人的手，出入过多少个城市，最后和它的同伴们一样，神不知鬼不觉地变成了私人用品——和同事们拿到的箱子比起来，这一个已经旧得有些寒碜了），另外还有一个用胶带纸捆得严严实实的纸箱，两个尺寸上小一些的手提拉杆箱，浩浩荡荡地到这个新世界来了。她的箱子里装着一年四季的衣服鞋子（临行前又狠狠地充实了一批），几十种药品（主要是消炎药和中成药），还有洗头膏，护发素，牙膏，塑料脸盆，卫生巾，手纸，一打毛巾，一个荞麦皮枕头，一床羊毛被，一床薄被，一床毛巾被，



一台电脑笔记本，另外还有床单、被罩、锅碗瓢盆、香菇、木耳、黄花菜等诸多生活用品。总之除了每天的伙食以外，一年半载她都不需要再上街购物——这当然不是因为加拿大没有，而是因为价格太贵。来机场接她的，是表叔家的女儿，她认识，以前见过两次，现在却是真正的，实实在在的亲人——在人群里，她蓦地看见那张隐隐约约有点印象的脸，顿时感觉到了温暖和亲切。在从皮尔森机场到表姐家的路上，望着空空荡荡得有些荒凉的街道，望着大片艳蓝色，万里无云的天空，她心中既有些惴惴的不安，又洋溢着已经倦怠了的幸福和渴望：从今天开始，她的生命将翻开崭新的一页，所有的过往都可以被忘掉，就好像从来不曾存在过（主要是那些失败和不幸）。一切都将从头再来。从现在开始，她要做一个善良、纯粹的人，找一份普普通通的工作，不参与钩心斗角（就社会地位而言，恐怕也没有钩心斗角的机会了，她不无惆怅地想），不在意升迁，然后，要是可能的话，再找一个踏实肯干的男人，结婚，生子，过简单而幸福的生活。

为了庆祝新生，庆祝自己成功摆脱掉朝八晚五按部就班的生活，她决定好好放纵享受一下。抵达多伦多的第五天，办过了工卡、医疗卡、驾照，去银行存好钱，核对了账目之后，她便急不可耐地预定了几个旅游项目。外面这个广阔的世界，曾经离她远得无从想象，现在忽然在眼前了，她非得好好看看不可。她讶异于天空的晴朗，树木的繁茂，湖泊的浩渺，湖水的清澈，人类的稀少。旅游的一路上，她给遇见的各种房子拍照（在她看来，它们全都是奢华的别墅），拍了几百张之多。其中只有有限的几十张清晰明朗，大多数都隔了旅游大巴茶色的玻璃（和玻璃上的反光），然后又被汽车的速度晃花了。她反复地感慨，这个国家真是富足到了难以想象的地步。那么多荒芜的土地，任树木杂草胡乱生长（在中国，即便是荒山都还要开垦出梯田）。林子里到处横亘着倒掉的大树，没有人在意，就那么任它们白



白地烂掉。沿途有那么多的湖泊和河流，无论什么地方，只要是草木丰盈，一脚踩下去，几天以前下过的雨水就咕叽咕叽从脚底下冒出来（北京的地下水都用空了，整个北方都需要千里迢迢，费尽周折地南水北调）。她看见一望无际的玉米地，种得密密麻麻，显然从没有人在里面除草、间苗、松土、精耕细作（在中国北方的田地里，到处都点缀着农民被太阳晒黑了的光脊梁）。即便是乡间的房子，也修成一栋栋的别墅（后来她才知道，它们不是别墅，是独立屋），没有院落，不养鸡，不养猪，不放农具，不种自家吃的蔬菜，却栽着大片大片剃秃了的草。这样一个世界第二大国土面积的国家（中国是第三），却只有三个北京那么多的人口，真是糟蹋了。她想，世界真是不公平，凭什么他们——加拿大人——就有那么多的土地那么多的水源，凭什么中国人就苦兮兮地挤在狭小的空间里，被喜马拉雅山脉阻隔了雨水，被风沙肆虐，还骄傲地宣称地大物博。凭什么他们这样慢悠悠地闲晃还能过好日子，凭什么中国人就必须勤劳勇敢，夙兴夜寐。她盘算着，怎么也该从中国搬来一亿人口，那样加拿大就繁华热闹多了，那样城市才更像个城市，国家更像个个国家（但是年老的，羸弱的，游手好闲的，除了自己的父母，最好不要一一可要是能直接搬过来五亿人，中国就轻松多了，这样这两个国家还能共同繁荣，肩并肩地成为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

她咬牙花钱住了魁北克的古堡酒店。她的房间有厚重得几乎推不动的木门，但是窗帘却坏掉了，没办法拉开。她坐在窄长的桌子跟前，用手抚摸被时光打磨过的桌面，心想，这桌子这么一丁点宽，什么都放不下，什么正经的活儿都干不了，电影里的贵妇人却总是坐在它跟前，给自己的心上人写情书。原来写信也是要有专用桌子的。不像她在北京的家里，吃饭，学习，不论干什么，用的都是同一张。原来这就是奢华，她恍然大悟，奢华就是浪费，就是不考虑实用地瞎讲



究。她多渴望有一天能过上这样的生活啊。

在表姐的帮助下，她租了房，熟悉了周围的商店交通。车买的是二手的，家具也是（一个书架，一个书桌，一个衣柜，还有两把椅子，一共花了十块钱加币，从同一栋楼的三层搬到了十层，卖家千恩万谢地感激她给他家腾出了空地儿）。电视机则是捡的（那时候她还不挑，见什么捡什么），还是显像管的，弧形屏幕最下面的一寸永远都是雪花。她打算用它练习英语，可看了两天就烦了——电视上播放的电影恨不能比她的岁数还大，广告也土里土气，一个明星都没有。

她还不想马上投入到繁忙的工作当中去，于是又给自己宽宥了一段时间，可着心地睡觉，可着心地把城里城外著名的公园都转到了——博物馆没去，因为门票太贵。

她想该找个工作了，却没有什么头绪，就去给新移民开办的免费英语班混日子，好结识几个人。但是在国内，她大学读的是英语专业，于是才上了两个星期课，就被老师强迫着毕业了。临离开的时候，她看见布告栏里贴着份招聘打字员的广告，心想，体验体验生活也是不错的。她在家练习了半天，应试的时候，两只手哆哆嗦嗦地打了一分钟字，再也没有了下文。她想，过去的六年里，她走南闯北，大半个中国都去过了，什么阵仗没有见过呢。她可是当过业务骨干的人，是单位里的人才，工作迟早会有的（电影《列宁在一九一八》里面，苏维埃主席列宁曾经对饥肠辘辘的群众说“面会有的，牛奶会有的，一切都会有的”），她才不急呢。闲得无聊，她跟着表姐参加了两次华人的聚会。聚会上，一个四十多岁的男人有些过分热情地问她：“你会开车吗？”她说：“会。”男人说：“那你干吗不卖房子呢？”凭着在中国积攒起来的清高，她觉得那不是正经人家女孩儿该做的事，于是想都没想就说：“我不认路。”男人说：“这年头开车还要认路！那要GPS干吗？”



但是工作始终没有着落。几个月之后，张玲终于认识到，在一个说英语的国家里，她的大学文凭什么都不是，连高中生都比不上（他们说的加拿大本地英语，她完全听不懂），她过去的工作经验，因为换了国家和语言，也变得一钱不值，而她的银行存款可不理这些，每时每刻都在继往开来地减少。走投无路中，她忽然想起来：她干吗不去卖房子呢？

事实证明，这个想法是正确的，美好的，甚至是甜蜜的。她说话有种天生的激情，很容易打动人，而她在国内的工作也和销售搭边（只不过卖的是大型成套的高技术产品，买家则是各级的政府，大型企业，比卖房子高级多了），吹牛并且信以为真的本事已经练得炉火纯青。她很快上了手，不多久就有了自己的第一单生意。金钱有时候是这个世界上最美艳的花朵，它让整个世界都明亮起来，洋溢着梦想成真的欢乐。整整半年的时间，她的脑子里时时刻刻都想着房子，走路开车，吃饭睡觉，梦里梦外都是它。

转眼，张玲三十岁的生日到了——她已经在加拿大生活了一年零六个月。一直以来，她始终相信，三十岁是个很奇异的年龄，像辛德瑞拉午夜十二点的钟声。她在自己身上找到了明白无误的衰老痕迹：头上有了零星的白发，耐力不如从前，夜里两三点会突然醒来，想要再次入睡，非得一两个小时以后了。她比以前更注重打扮（那时候她还注重打扮），也更长久地留在镜子跟前。镜子里是个比从前还要美的女人。她不由自主地想，这个女人如此漂亮，容光焕发，可怎么就三十了呢？一个和她一起卖房子的北大中文系女硕士引经据典地说：三十岁的女人有种回光返照般的娇嫩。她于是开始害怕，怕有天这美貌突然就土崩瓦解了（像格里高利早晨醒来，发现自己变成了一只甲虫，但是她不知道格里高利的事）。她一边看着镜子里繁烂如夏花的容貌，一边想象青春溘然长逝以后的枯槁。除了这个，她的生活仍然



生机盎然。

天渐渐冷下来，生意开始萧疏了。张玲已经在多伦多熬过一个冬天，知道它的样子——怎么看都像是纪录片里的北极——风带着冰粒在空中打着旋地疾飞，呜呜地一边嚎叫一边抽打着落在它掌心里的一切。没风的时候，四野里的树木被积雪压得嘎巴嘎巴作响，即便是响晴的日子，空气中似乎也挂着看不见的冰凌，闪烁着透明的寒意。她害怕季节的更替，渴望人类的温暖。她听见人们说起酒吧，心里十分好奇，鼓起勇气跟着一个半生不熟的女朋友去参加某个公司办的聚会。酒吧没有她想象的富丽堂皇，但是很快，一个白种男人给她要了一杯酒——他的手背上有厚厚一层金色的汗毛。她不知道下面会发什么，看看朋友正和旁人聊得开心，无暇他顾。她用英语结结巴巴应酬了几句，随即说要上厕所，拿了大衣和手包就跑了，酒剩在吧台上一口没动。她混在中国人的圈子里，参加各家举办的美食聚会。但是在加拿大，华人学了西人的习惯，凡聚会必以家庭为单位出席，她自己觉得受刺激，女人们也常常疑神疑鬼，心怀嫉妒。而且她总在别人家吃喝，自己却没有手艺，也没有地方承办同样的活动，渐渐地，大家都不再邀请她了。她去表姐那里蹭温暖，表姐正在紧锣密鼓地收拾行囊——表叔表婶过不惯加拿大的生活，作为独生女的表姐终于拿到深圳的高薪聘书，决定回流了。剩下的，能够陪伴她的，只剩下空荡荡不叠被子的小房间，还有用一条网线连着的虚拟网络。

网络看着还是以前的网络，但是有什么在骨子里已经改变了。如今她和过去的朋友隔着十三个小时的时差，以及她去过的酒吧（仅此一次）、冗长的秋天、和国内完全不同的工作方式、对时事政治的断崖似的远离、无法一一细数的截然不同的生活环境。要是她跟他们提起接连下了两天的鹅毛大雪，她想说的是独处的孤单，行路的艰难，他们却听见了炫耀——北京已经好几年没有下过像样的雪了。她觉得



自己正在失去他们，当然他们也正在失去她，她眼睁睁地看着熟悉的人们一点点远离了。她一个人在网络上度过长长的下午和晚上——那是他们安睡的凌晨和忙碌的上午。在空空荡荡的虚拟世界，她看见了初到加拿大时看到过的街景：她站在十字路口，四个方向上都空无一人（即便有，也因为太过稀少而相当于没有），她抬头，看见火辣辣无情无义的太阳，她低头，地面上是她的双脚和她的影子，轮廓鲜明。

好在还有本地华人网络。才落地多伦多，表姐就建议她到几个中文网站去取经。她在那里已经逡巡了好长一段时间，甚至还混熟了几个ID。那儿实在是个生活的好助手，初来乍到，一切不懂的问题都可以提出来，都会有陌生的热心人来解答。但是现在她需要的是陪伴，是此时此刻，是你一句我一句，是实时。她误打误撞进了一个聊天室，聊天室里人不多，气氛甚至有点冷清。寥寥可数的几个人里面，却有一位天天驻守于此——那个人叫做张大军。起初她不觉得她和他多么情投意合——有时候她说的话，他竟然完全不明就里——但不论什么时候，甚至半夜两三点钟，只要她喊一声，他就应一声。他不说他失业在家，她猜到了。她问：“你干吗不卖房子？”他说：“没车。”

他们花了一个多月才真正熟悉起来，这在网络上已经属于龟速了。张玲最快的一次，只和一个陌生人聊了三分钟的天，还是手工键盘录入，对方就突然冒了句“我爱你”。张玲问：“为什么？”对方说：“你不虚伪。”张玲随即把对方拉入了黑名单。都是网络上的泡沫罢了。缓慢也有缓慢的好处，令人觉得踏实，可以信任。张玲最喜欢的，是到了晚上十一二点以后，聊天室里只剩下了他和她。她要是想说话，就可以随心所欲地喋喋不休，要是不想，聊天室的屏幕上，她和他的名字，肩并肩在一起，就好像她租住的房间里凭空多了个人



似的一只是不能伸手触摸。

在北京，她家和他家之间，隔着三公里。这距离放在北京，中间隔着数万的陌生人，但是放在多伦多漆黑寒冷的夜里，几乎是亲人了。他们曾经去过同一家成都小吃，同一家桂林米粉，在街边同一个小摊上买过烤羊肉串，她喜欢吃烤鸡心，他喜欢肥腻的加多辣椒的羊腰子。她说他家门口有家小吃店，有次她去点了碗馄饨，老板娘亲自送出来。她看见她蓄着长指甲的大拇指，硬生生浸在满满地快要溢出来的汤里。他送了一连串符号过来，尴尬，昏厥，愤怒，呕吐——他出国之前有三年时间，几乎每天都在那家店里吃早饭。她回想几年前在这些地方吃饭时身边来来往往的吃客，以她的标准，这些人各个衣衫褴褛，一副快要被这正在大兴土木的城市埋没淘汰掉的样子。她曾经斩钉截铁地想过，她不是他们中的一员。但是在多伦多雪打玻璃的夜里，她把这想法忘了个干干净净，她对他们的衣衫视而不见。后来，半年以后，甚至一年以后，他们说起这些来，都觉得冥冥中自有天意，她必得遇见他，他必得遇见她，就好像有根叫做命运的绳子拴着他们俩，非得把他们捆在一起。那时他们肉麻地管它叫做千里姻缘一线牵，十二年以后，她觉得那其实是一种诅咒，一场命中注定的浩劫。

她还记得第一次见面时张大军的样子。他梳着平头，一张长脸，高度近视眼镜上层层叠叠的都是白圈，镜片后面则是一双迷迷糊糊红彤彤的小眼睛。她还记得眼镜框是金色的，已经斑斑驳驳地掉了颜色，他摘下眼镜擦拭的时候，鼻梁上有两个铜绿色的小坑。从眼镜框往上看，是他满脑门十分壮观的青春痘，有的已经出了血，结了痂，有的还未成熟——后来她开玩笑说，八成是三十年童男子的生活给憋出来的。他穿了件皱巴巴的西装，胸前的领子上一个挨一个都是鼓起来的气泡——显然是领子上的布料和衬里互相不肯将就的结果。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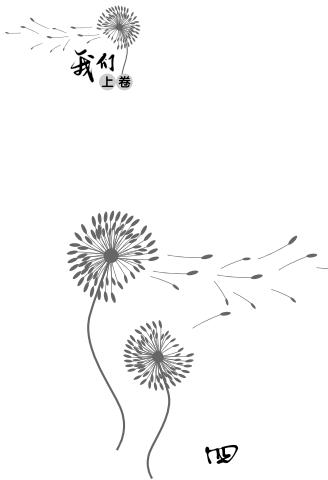
猜这衣服是从北京大红门批发市场花二十块钱买来的。她有些失望，但没到绝望的地步。在中国古典故事里，曾有无数落魄书生贫贱时得了佳人青睐，后来金榜题名，成就了千古流传的佳话——这说的就是精神高于物质，内在高于外在。更何况，那时她要是起身离开，只能孤零零回到租来的公寓小房间里，没完没了地盯着墙上快要掉下来的墙皮发呆。

他们两个曾经在网络上聊起过无数的话题，如今面对面了，随便捡起一个，仍能令人兴味盎然。这样说着说着，她就把他那张不英俊，但腼腆得有些动人的脸看熟悉了。那天他们两个吃的是火锅——张玲一直想吃，但自己一个人点一盘羊肉，未免太单调。那天窗外阴霾，就像多伦多的许多个冬日一样，地上铺着厚厚的积雪，人们在寒冷中挣扎前行。但是在小饭馆里，在张玲和张大军之间，小火锅半锅的白汤和半锅的红汤咕噜咕噜地冒着水泡。水蒸气从锅内冉冉上升，在他们的面前形成一股雾气。在雾气的后面，张大军的脸有些模糊，脑门上的那些青春痘不再显眼。有一阵，不知道为什么，就像是房间里有风——其实并没有——水汽全都冲着张大军的那个方向飘去，扑在他的脸上。他左右腾挪，仍旧躲不开，一时间热得满脸通红，汗水顺着鬓角往下淌。张大军实在忍不住了，他把西装外套脱下来挂在椅背上，只穿着里面的新的的确良白衬衫继续战斗。但他们两个已经说得太多太久，吃得也太饱了。终于张大军付了钱（尽管他已经失业几个月了），给了几近于无的小费。张玲先站起身，把身体从固定在地上的桌椅之间挪出来。随即在她的对面，张大军也站了起来。张玲一眼看见，在张大军白衬衫的下边，在他多少还有点形状的正装长裤的上边，高高地拉到腰上的，是一圈浅蓝色国产针织内裤。经过了一个月每天深夜的网上聊天，经过几乎整整一个下午的恳谈，张玲觉得她差不多已经知道了张大军的一切，她和他早已肝胆相照，荣辱与



共，不分你我。她用手捂着嘴，毫无恶意地笑了一下说：“你可真够有意思的，瞧你的裤腰，这我还是头一次看见。”张大军低头一看，顿时满脸通红。把上面衣服的下摆塞在内裤里，是他在农村的奶奶教的，后来母亲纠正过几次，他却觉得维持多年的习惯更舒服，踏实，保暖，而且外面反正穿着西装，没人看得见。他手忙脚乱地试图把内裤塞回到长裤里面去，但二者裤裆的长度却有很大的区别。张玲笑着看他顾前不顾后地乱忙，实在忍不住了，说了句“你可真够笨的”。她伸出手来，用两个手的指尖捏住张大军的衬衫，使劲往上一提，又放下来，一边帮他拉平系皱了的衬衫下摆，一边说：“干脆拉出来盖住就完了。”说完这话她的脸忽然红了。正在整理衣服的张大军没有抬头。他怔了一下，有种极强烈的，他已经克制了好久的东西，突然冲破了堤防漫涌出来。他张开双臂，把眼前的这个女人抱在怀里。

这天晚上，他俩上了床。



张玲很高兴文岳是个宽脸膛，这有点像她的母亲，她的父亲，也像她自己。曾经有段时间，她四五岁的时候，邮票上，宣传画上的女人们，有的举着镰刀，有的举着斧头，有的抱着麦穗，都有这样一副脸庞——她们笑得由衷而热烈，两个脸蛋红扑扑的，被幸福和丰衣足食充盈得肿胀了似的（奇怪的是，在某个张玲不熟悉的年代，西方招贴画儿上的女人也是这个样子。她们的脸要比现在宽，脸蛋红红白白地挂着满意的笑容。她们通常穿得中规中矩，身边带着孩子，可要是穿着泳装或者短打扮的运动服，就会露出宽宽的肩膀，粗壮的大腿，胸脯却比现在小得多）。那时候离张玲家不远，有家门脸相当不小的照相馆，每次遇见重大场合，比如过生日，父母就会带她去照上一张半身像。她很讨厌一动不动地坐在相机前面摆姿势——她总是眨眼，而且笑着笑着，脸上的肌肉就僵直了。她更讨厌照相的时候白灯一闪，两个眼睛顿时给烧出个窟窿，半天都弥合不了。但是她喜欢看橱窗里的照片。